

三、加强港口码头建设，做好外贸运输工作

运输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纽带，又是外贸出口履约的主要环节之一。目前，国内运输任务十分繁重，铁路运输车皮紧缺，内河运输能力有限，公路运输尚不发达，压港、压船情况严重，国外反映不好，也影响对外贸易的发展。在此情况下，各外贸企业应积极主动地与各运输部门密切协作，搞好车货、车船之间的衔接工作，提高车皮周转率；对急待装船货物，国内运输部门应给予优先安排，确保出口货物及时运到码头装船运出；对国内的火车、汽车、内河航运，应根据各地运输情况，制定“七五”期间战略运输规划和发展运输工具的规划，以便适应运输任务加重的需要。

沿海城市近几年来，都有一些修建、新建的港口码头，增加了码头的装卸能力，但还远远不能适应对外开放，发展经济贸易的要求。全国沿海各港口都应制定“七五”期间新建码头的战略规划，并具体组织实现。例如，上海港口去年吞吐量已达1亿1千2百万吨，其中外贸吞吐货物2,870万吨，占全国外贸进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沿长江各地进出口货物大部份是经过上海港口装船输出的。上海港和世界160个国家和地区的400个港口建立了贸易运输往来，但上海港口经常对外贸货物不能及时装卸，压船、压仓的情况严重，既造成了不良影响，又受到了被罚款的经济损失。“七五”期间，上海港将新建两个装卸作业区：一个在黄浦江出口处的宝山地区，建立六个万吨级泊位，主要为宝山、吴淞工业区和进出口服务；一个在黄浦江中游的总港地区，建八个万吨级泊位，主要为闵行开发区、吴泾工业区和进出口服务。同时，在浦东朱家嘴建一个大型码头。这十五个万吨泊位，都将配有先进装卸设备，建成后，可增加1,000万吨左右的吞吐能力。另外还在公平路改建沿海客运码头。使客运量提高到每年180万人次左右；在吴淞地区建一座国际客运码头，以适应国际班轮和外国旅游船的需要。

连云港是我国西北、中原地区运输路线最短的出海口岸。它连接陇海路，去年连云港运输物资500万吨，已由交通部牵头与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新疆、青海七省区联合开发，确定“七五”期间建造1,500万吨码头的吞吐能力。连云港配套的铁路、公路、水路工程有的已开始动工，计划在1990年完成这个战略工程，以利对外运输的发展。

广东正在扩建港口。在广州和黄浦港加紧建设泊位和集装箱码头，预计竣工后，年吞吐量可增至4,000万吨。

大连港的大窑湾港口将建深水泊位十个，其中2.5~3万吨的四个，1万吨以上的六个，建成后年吞吐6,000万吨。天津、烟台、青岛、宁波、厦门等港口，有的已开始修建或新建码头，有的尚未制定出“七五”期间码头的战略规划，未制定的应迅速研究制定，并组织实现。

四、全面改革外贸体制

对外经贸体制应在过去改革的基础上继续稳步前进。当前，外贸改革的任务，就是在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实现出口商品生产体系的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制定出有关政企分开，明确职责的实施办法，加快外贸立法，进一步加强工贸、农贸、技贸的结合，建立健

全的联营企业。

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有两：(一)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扩大出口，增加创汇能力；(二)提高经济效益。为了开拓外贸事业，对全国各类外贸企业进行一次整顿，是十分必要的，尤其对那些对内高价抢购商品、对外低价竞销、贩卖外汇、超过范围经营和违法经营的公司，应认真加以处理。同时，要有选择地批准一批有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授予相应的外贸经营权，以加强工贸结合，发展对外贸易。

外贸行政部门要检查、监督外贸企业对政策、法令、规定的执行情况。不论全国总公司或地方外贸公司，都要服从全局利益。各口岸外贸企业，与内地外贸企业及生产出口商品企业，都要密切协作，统一对外。凡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统一政策，联合对外，以利出口贸易的发展。

外贸体制改革必须在微观上放权、搞活，在宏观上加强管理和控制。放与管是体制改革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不能对立起来。正确处理放与管的基本着眼点是以不损害国家全局利益为前提。在出口贸易中，对大宗出口商品实行集中统一经营，这是完全必要的。对外贸企业的商品出口，应严格执行许可证的管理办法。

现在外经贸干部的业务素质还不能适应对外经贸大发展的需要，因此，对现在的外经贸干部，特别是各层次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企业的领导干部，应采取各种形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及提高外贸人员的素质，使他们达到“政治强，业务精，外文熟，干劲大”的优秀干部的要求。同时，在“七五”期间，应加强大专院校教育培养外经贸人才的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的实现教育计划，培养出大批优秀外经贸人才，及适应对外经贸的发展。

今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要加快外贸体制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和完善出口商品生产体系，提供更多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强出口推销工作。外经贸企业干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团结一致，为实现这一战略任务，为四化建设而奋斗。

(上接第7页)

国内供应不足或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可以通过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方式，以进养出。在流通领域内，也可借助外国的推销渠道，和国外的进口、批发、零售系统挂钩，建立稳定、长期的推销渠道。

(四)在扶植上注意优惠政策的贯彻

出口生产体系作为一个新事物，并要求它能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地位，有必要在各方面予以扶植。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上的优惠政策，如生产方面在原材料、能源供应

上的优惠，各项捐税上的减免，必要时在资金上予以补贴，信贷上的方便和优惠的利率；在技术改革、产品更新换代方面需要有进口先进技术设备的方便，如外汇的提供以及增加外汇留成比例等。通过各种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确保出口生产体系能够较快地成长壮大。如果通过精心培植，使我国的出口生产体系的产品占有出口总额一半以上的比例。那末，我国出口和创汇就可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将为我国 出口创汇打开新局面

汪 尧 田

扩大出口和增加创汇是关系到“七五”计划实施的关键,为着增强出口创汇能力,“七五”计划提出要切实抓好出口生产体系的建设。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建立各种不同类型、各有特色的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专厂,逐步形成完

善的出口生产体系,这是提高出口经济效益,增强出口竞争能力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措施”。

以下对于建立出口生产体系问题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

一、出口生产体系的特殊性

什么叫出口生产体系?认识各有不同,但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出口生产体系是以扩大出口创汇为目的,以国际市场为目标,以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生产、外贸出口各个环节通过横向、纵向联系形成的有机的系统的经济网络。它既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出口生产体系的特殊性体现在:

(一)它是一个以出口创汇为导向的生产体系。长期以来,我国的出口贸易难以扩大,根本的原因在于产品质量不能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数量不足,内外销价格存在差距。因此,出口生产体系就是要集中力量,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盈利性,增加出口产品产量和逐渐缩小国内外价格的差距,实现我国出口从初级产品向工业成品的转变和从粗加工产品向精加工产品的转变,以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在参加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二)它是按照择优原则选择某些我国具

有绝对优势、相对优势或潜在优势的产品,并把一些生产条件较好、技术较先进、产品质量较优、经营管理较好的企业纳入出口生产体系,以迅速提高我国的出口创汇能力。但是,选入出口生产体系的企业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时期可以重新调整,正如体育上有 A、B 队一样。

(三)它是一种跨地区、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系或纵向经济联系的经济网络。长期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受到经济体制上条条块块的约束,形成各出口企业多头对外、交叉经营,削弱了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得不到提高,肥水外流,给国家在政治和经济上带来了损失。出口生产体系将在国家的宏观规划下,使出口企业在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结成横向的或纵向的经济联合,统一对外,这样就突破了长期存在的条条块块的束缚,使企业的优势得到发挥,活力得到增强。

(四)出口生产体系内的企业可有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包括多种成分,从比较松散的长

期合同、协议、协会直到参股式的公司集团，在经济成分上包括全民、集体甚至个体经营企业，也可包括中外合营企业和合作经营等。在任何联合形式下，必须权责利有明确的规定，把经济利益捆在一起。近年工贸联合的经验教训是，一些把经济利益捆在一起的参股式结合往往成功，而权责利不明确

的联合往往失败。

(五)实行一套比较特殊的优惠条件。纳入出口生产体系的企业，将在投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捐税、信贷、外汇留成、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若干优惠，以培植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二、出口生产体系的作用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作用在于：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将迅速增加我国的出口创汇能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增加出口量，较快实现我国出口产品的两个转变，提高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在经济体制上，出口生产体系的建成将成为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它将会促进我国对外贸易体制和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因为随着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关政企分开、企业自主权扩大、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等经济改革的措施将首先在出口生产体系中得到贯彻，並起着示范作用；而另一方面，外贸体制改革、经济改革，如计划体制的改革、市场机制的形成、国内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也为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创造了客观的有利条件。

目前，我国原有的出口基地、专厂、专车间已为外贸出口大约提供了约30%的外销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建成将提供我国外销产品的大部分货源，那时我们就能够有大批优质、稳定的产品外销，我国的出口创汇就会出现一个新局面。

具体到上海的情况来说，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沿海工业城市和重要的出口口岸，近年来，由于货源缺乏、工厂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出口产品更新换代困难等原因，使出口额长期徘徊不前，而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将会使这些困难逐步得到合理解决，使上海的出口创汇出现新的局面。因此，上海应当在中央的统一规划下，结合上海具体情况，在原有基础上，不断研究上海出口生产体系建立的规划和实施步骤。这样上下结合，将有利于出口生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三、出口生产体系应注意的问题

以下就建立出口生产体系一些应注意的问题，并加申述，以供参考。

(一)选择产品和企业注意择优原则

在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规划中，首先要考虑对产品的选择；产品选择是否确当，关系到这一体系的发展前途。在理论上，产品的选择不仅应当从国内的资源状况、生产能力、技术管理水平、运输条件、国内需求来

考虑，更应当考虑在国际交换中它具有什么优势，如资源的优势、劳动力优势或特殊的技术优势，分析这种优势是绝对优势、相对优势或潜在优势，并且要按产品的生命周期理论，研究这个产品处于周期的那一阶段，研究国际市场上长期的需求趋势和替代情况，还有必要根据规模经济理论和生产成本递减规律，研究产量的最佳规模，要把经济的、技术的、社会的效益各种因素综合起

来,制订细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来选择是否应当把这一产品优先列入体系,还应先选择少数产品进行试点,逐步扩大体系和产品范围。

其次,在企业选择上,要对现有的出口生产基地和专厂的原有企业进行重新评定,对于一些经营卓有成效已有能力打进国际市场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的企业,当然有条件首先参加出口生产体系,并尽量不打乱其原有的系统,但对一些经营多年、不见成效、管理不善、经常亏损、长期不能打入国际市场的企业则不应当再包下来,而应当停关并转或生产一般国内需要的产品。另外,作为出口生产体系这个新生事物,应当选择若干在出口产品生产和外销方面卓有成效的新企业吸收进体系。在考虑吸收企业纳入出口生产体系时,不能受地区、行业、行政系统的限制,应打破原有的条条块块,在全国各行业中实行“择优录取”。

(二)在企业联合上要根据互利自愿原则和形式多样化

出口生产体系和一般经济协作一样,要根据互利自愿原则。出口生产体系由于是各种具有优势生产要素的结合,在理论上参加体系协作的企业是可以获得比各自经营得到较多的经济利益的,但在利润、外汇分成等方面必须公平合理,并事先要制订科学的分配方案,使每一参加体系的企业对盈亏处理做到心中有数,合理分担“权、责、利”。以往我国某些出口生产基地和出口专厂未能搞好,其中一个重要的教训就是缺乏一个事先制定的有关投资额、产品占有额、利润额和外汇分配等方面公平的科学分配方案,以致在工业与贸易、中央和地方之间带来一些分配上的问题,影响了经营的积极性。在当前政企分开,企业扩大自主权的情况下,企业要按自己的情况自愿参加,行政部门不应搞“拉郎配”。因为只有自愿的结合才能使参加

者有积极性,这种联合才能稳定。

既然出口生产体系是一个自愿的联合,在联合形式上应当是多样化的,从最紧密的联合直到最松散的联合。这可能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参股式的公司形式,各个企业以其原有设备、物资、资金、技术折成股份,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即组成一个公司,原有企业丧失独立性。

2. 原有企业保持独立,但在外销(或部分内销)上由一个统一的销售机构经营,共同分享利润和外汇分配,共同承担责任。(类似出口卡特尔形式)。

3. 协会形式,即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组成协会,各自经营产品的生产和外销,但在货源分配、市场划分、品质标准和价格幅度等方面按协会规定,统一对外。

4. 以某一综合商社式的或大的生产企业为主经营外销,另外一些生产企业通过买卖合同或代理方式提供货源,各企业自负盈亏。

以上按产品行业不同,由各企业自行在自愿基础上联合,并可以根据情况发挥改变联合形式或另行结合。一般说来,除已具备紧密的公司形式外,宜于先从较松散的联合入手,逐步升级。

(三)出口生产体系必须开展对外经济合作

要建立出口生产体系,不能只在原有国内的生产和流通基础上进行重新“排列组合”,而要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例如,在生产领域内,要利用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特别是跨国公司的资本,开拓一批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技术密集型出口产品;在管理方面,可引进一些管理大企业的管理方法,具体的形式可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联合开发、联合搞研究和发展项目等;在资源和原材料方面, (下转第4页)

论加强和改善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

李 邦 君

当前，我国已进入实施“七五”计划的新时期。加强和改善对外经济贸易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是在这种新形势下必须解决的问题。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前几年，我们对于外贸体制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很不适应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需要。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首先应着重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注意运用汇率、关税、税收、出口信贷等经济手段，同时辅之以加强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等行政手段，合理调节进出口贸易”。这对于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宏观管理，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进一步向纵深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

对外经济贸易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是国家领导、组织、控制和调节对外经济贸易有效运用的各种手段的总和。它主要包括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等。这些手段各有特点，互相补充，相辅相成，在对外经济贸易宏观控制和管理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实践已证明，单靠行政手段管理，容易造成高度集中、条块分割、政企不分、统得过多过死和企业缺乏活力等弊端；但在改变这种状况的过程中，若不注意运用其他手段，单靠经济手段管理，又会产生业务分散、经营混乱、内部不合理竞争和对外步调不一致等现象。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实践经验，要使对外经济贸易统而不死、活而不乱，必须在坚持以经济手段和间接控制为主的同时，注意综合运用其他各种手段。只有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互配合使用，才能建立和完善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实现对外经济贸易良性循环。

根据我国目前对外经济贸易的情况和今后的任务，我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配套改革和综合运用，对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是很有必要的。

一、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实行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外贸计划管理

实行统一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国家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特点。外贸计划的统一性，除制订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外，主要是协调进出口和外汇收支的重大比例关系，做好综合平衡，保证统一领导。对外贸统一计划管理的重要性和积极作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但是，统一计划不等于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适当地扩大指导性计划，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外贸计划管理体制。